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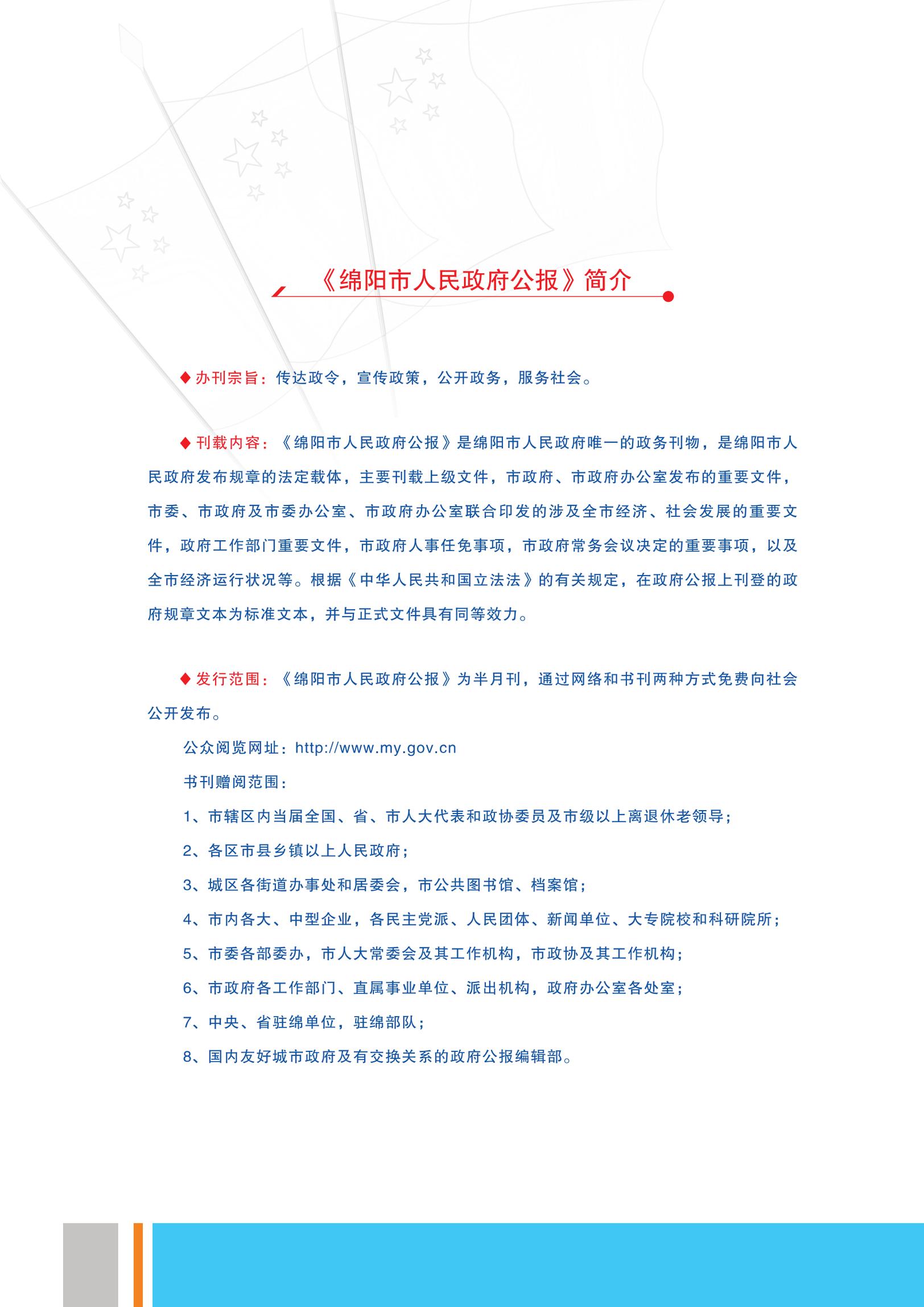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10号(总号486)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0号

(总号486)

2017年5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伏
刘俊廷 陈韬 张梁
罗超 邓涛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KX08-008号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2017〕44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7〕46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31号	1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25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201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繁荣壮大健康产业、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新一轮医改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医改取得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显著提升，健康服务业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社会办医加快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持续增长，社会办医服务内容和模式有待拓展升级，同时仍存在放宽准入不彻底、扶持政策不完善、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在切实落实政府责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定不移深化医改，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要有活力，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利用全社会资源加快补齐医疗事业发展短板，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需求引领、供给升级。瞄准供需矛盾突出领域，以先进技术、特色服务、品牌质量为重点，充分释放社会办医潜力和活力，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发展，推动社会办医服务创新、业态升级，与政府办医共同发展、有序竞争。

放宽准入、优化服务。加大力度消除社会办医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社会力量踊跃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严格监管、有序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职责,加强指导监督,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促进社会办医守法诚信经营、规范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四)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发展社会力量举办、运营的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等护理人员以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疗联合体。

(五)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

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

(六)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促进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市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相对集中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的中医药服务区域,并推动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推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

(七)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持续推动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建设。

(八)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

(九)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与养老机构合作机

制,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

(十)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医疗资源和区位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可以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国内外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医疗与养老、旅游、健身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健康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相协同的集聚模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聚区差异化发展,并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坚决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盲目重复建设,杜绝简单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三、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十一)放宽市场准入。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

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完善眼科医院等部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时制定新型机构标准,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十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国家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各地要出台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增减审批条件,相关规划和政策要向社会及时公开。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加快规范统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

(十三)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举办特需医疗有关规定,除保留合理部分外,逐步交由市场提供。

(十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华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核

准事项。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服务机构和企业。积极发挥龙头中医医疗机构和行业组织作用,主动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规则和标准制定,构筑面向全球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五)加强人力资源保障。适应健康服务产业发展,调整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加强急需紧缺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提升国内医学人才培养水平。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办法,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推动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医师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各地要制定具体办法,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相关政策。

(十六)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落实将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有关规定,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强多方位鼓励引导,积极发展消费型健康保险。建立经营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战略合作、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十七)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企业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实现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更好支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发展。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制应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临床急需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对经确定为创新医疗器械的,按照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优先审查。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医研企结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搭建医学科

研成果转化平台,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持,打造一批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十八)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鼓励各类资本以股票、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持作用。加快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活动的政策,条件成熟时推广。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

(十九)合理加强用地保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五、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二十)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推广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

诺和服务公约制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质量认证。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业创新。

(二十一)加强全行业监管。建立监管主体的统筹协调机制,转变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机构的监管能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管,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

(二十二)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实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以及国务院已出台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及时清理修订相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细则。

(二十四) 加强督查调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部署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

里”。各级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二十五) 加强探索创新。各地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社会办医“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创造积累经验,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7〕4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6日

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应诉行为,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各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性,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推动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认真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引导行政相对人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诉求、解决行政争议,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二、支持配合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工作

各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克服不愿当被告的思想,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者变相拒绝应诉,不得拒签人民法院依法送达的法律文书。对依法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不判决行政机关败诉,认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确有错误的应依法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配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对有关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等案件,要主动参与人民法院开展的调解和协调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力争案结事了。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要依法自觉履行,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对败诉的行政案件,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行政机关应当不断规范行政行为,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自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60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并抄送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行政机关在办理司法建议的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

三、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

以各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统筹协调指导应诉工作,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实行“谁审批、谁担责”“谁承办、谁应诉”。各级人民政府应下级政府、所属部门或者机构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上报该请示者为应诉承办单位,上报单位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以牵头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其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以行政行为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或者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起诉各级人民政府不作为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的,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行为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机构、下级政府为应诉承办单位。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驳回、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的,以政府法制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机构或者下级政府应当积极配合。

四、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职责。要支持和督促应诉承办单位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签署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项目

审批、城市规划、抢险救灾、行政收费等)、社会关注度高(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保护等)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土地和房屋征收、移民安置等)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各级人民政府应所属部门或者机构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上报该请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受委托出庭应诉。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权指定涉案政府负责人或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研究应诉预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应诉,应当委托应诉承办单位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必要时可委托律师同时出庭应诉,但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出庭应诉人员应准时参加庭审活动,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等,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注明并提交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出庭应诉人员应当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涉诉行政行为基本情况,配合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遵守法庭纪律,注意出庭礼仪,着装整洁,自觉维护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五、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各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应诉工作任务相适应。新进人员从事行政应诉工作的,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要将行政应诉所需工作经费、培训费、律师代理费、顾问费等列入本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切实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车辆、设备等工作保障。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开展1—2次集中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庭审旁听和案件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要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律师担任行政诉讼代理人。

六、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要针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严格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和谐执法,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要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确保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七、保障措施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系,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联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衔接。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

理行政案件、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协调工作实现争议化解、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办理司法建议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下级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情况,上级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对下级行政机关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行政机关予以表扬。要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6日

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精神,推进我省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三五”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实现二氧化碳排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将低碳发展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

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9.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持续增强。力争我省部分条件成熟的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部分重化工业2020年左右与全国同行业同步实现碳排放达峰,全省能源体系、产业体系 and 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顺利融入全国统一碳市场。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框架下的地方配套体系进一步完善,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低碳试点示范进一步深化,节能减碳协同作

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二、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三)加强能源碳排放控制。严格实行全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双控管理,以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和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为主要路径,努力实现“十三五”国家下达我省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2020年,力争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29亿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15年下降16%,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55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四川能源监管办,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大力推进能源节约。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完善能效标识制度,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节能低碳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推进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和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深入实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

(五)大力推进国家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以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开发为重点,优先建设龙头水库电站,建成全国最大水电开发基地。科学有序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加大四川盆地川东北、川中及川西特大型、大型气田勘探开发,建成全国重要天然气生产基

地。创新页岩气勘探开发模式,积极推进重点区块的勘探开发,建设川南地区页岩气勘查开发试验区。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到2020年,力争全省水电装机容量新增1300万千瓦以上,压减火电和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四川能源监管办)

(六)扩大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统筹推进电力、燃气、热力、供冷等一体化集成互补、梯级利用,以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为重点,构建大规模集中利用与小型分散利用并举的新型能源利用体系。加快工业节能升级改造,以锅炉、电动机、内燃机等关键用能设备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和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回收利用。延长天然气产业链,提高民用、交通、分布式能源、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治理,实施电能替代工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四川能源监管办)

(七)推动能源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动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创新清洁能源建设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最大限度减少弃水、弃风、弃光现象。积极稳妥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促进能源要素高效配置,扩大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培育购售电主体,有序放开发电计划,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放开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健全勘探开发区块准入、退出和转让机制,推动油气管网业务独立和公平开放,推动油气管网及接收、储备设施投资多元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四川能源监管办)

三、建立低碳产业体系

(八)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等高附加值产业,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促进七大优势产业迈上中高端。推动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产能转移,遏制低端产能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优先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孵化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服务型制造业发展。实施“互联网+服务”,鼓励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碳资产管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服务业。实施“绿色四川”旅游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

(九)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到 2020 年,全省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电力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在工业生产领域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到 2020 年,力争全省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参与实施国家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改进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石灰、硝酸等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发展替代产品,压缩过剩产能,积极研发并推广应用控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技术,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逐步探索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做好相应的环境风险评价。(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科技厅、环

境保护厅、省质监局)

(十)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在全省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控制农业生产过程化肥用量,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 2020 年,实现全省农田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控制农田甲烷排放。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鼓励农村使用沼气能源。加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推进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适时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农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十一)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河湖和湿地修复、脆弱地区荒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增强全省森林碳汇、草原碳汇和湿地固碳能力。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森林蓄积量达到 18 亿立方米,林地保有量控制在 3.54 亿亩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 1‰、3‰ 以内,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5%,湿地保有量控制在 2621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四、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十二) 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按照建设生态城镇、推广绿色建筑、发展绿色交通、完善市政设施、承传历史文脉的发展思路,融入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统筹规划城乡建设,推进管理创新。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制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低碳发展规划,制订低碳发展考核指标。全省

分区域分阶段逐步推进居住建筑执行 65% 的节能标准。以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防止大拆大建为重点,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到 2020 年,城镇 50% 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或绿色化改造。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到 2020 年,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 10%,大型公共机构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 15%,重点监控的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30%。开展绿色农房与绿色生态村镇建设试点示范,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创建绿色能源示范县和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鼓励城市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积极发展绿色建材产业,推广绿色施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

(十三)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全省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和以低碳运输方式为主的低碳物流体系。加快完善以成都铁路枢纽为中心,连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融入“一带一路”国际运输大通道的铁路运输干线网络。全面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通行能力,完善内河航道体系和现代化港口体系,研究推进长江川境段航道等级提升,改善提升岷江、渠江、嘉陵江等航道条件,推进水运港口建设,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加强公路和航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路网和航空线路布局。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发展“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到 2020 年,公路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4.5%,水路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5.5%,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0%。鼓励公共机构、私人和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等基础设

施建设。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使用量力争达到 10 万辆。(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四)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加大城镇、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收转运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监管和无害化处置。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探索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

(十五)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倡导简约生活。大力宣传和倡导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大力宣传和倡导低碳健康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大力宣传和倡导低碳居住,普及低碳居住知识,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大力宣传和倡导低碳出行,鼓励“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水利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促进区域低碳发展

(十六)对市(州)碳排放强度控制实施分类指导。综合考虑各市(州)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碳排放控制目标。到 2020 年,成都、攀枝花、内江、乐山碳排

放强度分别比 2015 年(下同)下降 20.5%、21.5%、21%、21%，自贡、泸州、德阳、绵阳、广元、南充、眉山、宜宾、广安、达州、资阳下降 19.5%，遂宁、雅安、凉山下降 18%，巴中、阿坝、甘孜下降 15%。(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十七)推动部分市(州)率先达峰。支持国家和省级低碳试点城市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主动实施在 2025 年前碳排放率先达峰行动。在部分经济发达和产业布局集中的城市研究探索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鼓励其他市(州)提出峰值目标，明确达峰路线图，力争提前完成达峰目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能源局)

(十八)创新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根据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不同地区的特点，分别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园区、企业以及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以碳排放峰值和碳排放总量控制为重点，扩大省级低碳城市试点。深化省级低碳工业园区和低碳社区试点。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园区、企业、城镇等申报参与国家级低碳试点。力争到 2020 年，建设低碳城市 8—10 个、低碳产业园区 3—5 个、低碳小城镇 3—5 个、低碳社区 5—10 个、低碳企业 15—20 家。积极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工作局)

(十九)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充分发挥低碳产业对增收脱贫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发展旅游、光伏等特色优势产业，让贫困群众更多地分享发展收益。推进“低碳扶贫”，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改进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和配置模式。(牵头单位：省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能源局)

六、积极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二十)完善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体制相衔接的省、市两级管理制度，建立专职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根据国家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结合省情分解下达任务，督促符合纳入标准的重点排放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碳排放配额管理。积极运用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加强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

(二十一)加强交易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硬件设施，以及交易规则、结算细则、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增强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影响力，推动其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网络，成为国家布局在西部地区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支持金融机构与碳交易机构开展合作，探索碳金融创新产品，发展碳基金、碳债券、碳信托等业务，探索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碳远期合约交易等业务，适时开展碳期货、期权等研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

(二十二)强化基础支撑能力。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完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依托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以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制度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能力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碳市场建设相关培训和交流合作，带动周边省(区、市)碳市场基础能力建设，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作出贡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二十三)加强气候变化科技创新。积极对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组织省内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厄尔尼诺、拉尼娜极端气候与我省降水耦合关系、气候变化对我省的影响及风险评估、主要工业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量等相关研究。积极推进省内相关科研机构参与国家组织的气候变化基础研究、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等。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的应用力度。积极参与国家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战略政策研究基地建设。(牵头单位: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气象局)

(二十四)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以清洁高效燃煤发电装备、燃气轮机发电装备、水电装备、核电装备、风力发电装备、太阳能发电装备、其他新能源发电装备、储能装备、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高效清洁节能锅炉、低温余热余能利用、高效节能电机及电力装备、新型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系统、低碳建筑技术、低碳水稻品种、高固碳树种等为研发主攻方向,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建立低碳技术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低碳技术进步。(牵头单位: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省能源局)

(二十五)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引导全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组织规模化生产。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在低碳

试点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重点地区,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

八、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二十六)推进地方应对气候变化法规与标准体系建设。对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及标准,制订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性法规及相关配套标准。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建筑低碳运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相关系列标准。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能效标准实施,促进能效提升和碳减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政府法制办)

(二十七)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全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全省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定期组织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快推动市、县两级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省能源局)

(二十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逐步推动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鼓励全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九)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加大

省预算内资金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综合配套政策,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及相关政策,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国家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和价格政策,推进各市(州)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十)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依托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国家相关专业机构,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推进全省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各领域的国际国内合作,加强人员交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知识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九、广泛参与国际国内合作

(三十一)努力扩大合作领域。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努力扩大我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领域,在清洁能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生态保护、低碳智慧城市、气候适应型农业、绿色市场培育、防灾减灾等方面,通过合作,扎实推动全省实现低碳转型,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巴黎协定》国内履约和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作出应有的贡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气象局、省能

源局)

(三十二)积极推进务实合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对话交流,广泛开展与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利用相关国际机构优惠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低碳项目合作,推动海外投资项目低碳化。全面深化与其他省(区、市)的友好合作,通过交易机构股权合作、共建项目、共同参与重大课题研究和培训等方式,切实提升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实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国资委)

十、强化保障落实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四川省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市(州)要将全省下达的碳排放控制目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切实抓好落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三十四)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要加强对市(州)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探索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市(州)、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三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全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

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三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全国低碳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低碳意识。加强

应对气候变化媒体人员专业传播培训,提升媒体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绵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绵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1. 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经过近20年积极推进和创新发 展,“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从2011年的6万亿元增至2015年的21.8万亿元,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商市场。

电子商务经济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网购成为消费增长新力量。“十二五”期间,网络零售额从7500亿元猛增至3.88万亿元,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比达10.8%。电子商务成为投资与创业新热点,跨境电子商务成为外贸增长新动力。

电子商务“双创”催生规模化就业新领域。“十二五”末,全国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比例增至32.6%,电子商务服务业市场规模达到1.98万亿元,传统产业与新兴业态相关从业者达2690万人。

电子商务已成为各类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全面促进就业的有力支撑。

“电商扶贫”开辟“脱贫攻坚”新途径。2015年国务院将“电商扶贫”正式纳入精准扶贫工程,提出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2014-2015年,财政部、商务部在256个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其中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贫困县占比40.2%。

2. 四川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四川紧抓机遇,从省级到市州层面出台了各项扶持政策,深入实施“全企入网、全民触网、电子商务示范”三大工程,交易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15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为17578亿元,规模居全国第六,网络零售交易额为1940亿元。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30余家领军企业在川设立区域总部。

电子商务主体不断发展壮大。2015年,全省电子商务企业近31万家,电子商务平台超2万个,电

子商务上市企业达 17 家,20 余家垂直平台领先行业发展。

示范效应明显增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效应明显,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已取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2 个、示范基地 3 个、示范企业 5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 37 个。农村电子商务取得突破。2015 年,全省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70.8 亿元。中江、青神、安岳等县域电商快速发展,仁寿、资中、三台等新模式在全省推广,培育出一批本土涉农电商平台。

集聚发展布局加快。重点推进 20 个基地建设,成都青羊总部基地、成都成华区移动电商基地等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成都成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

3. 绵阳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绵阳市深入推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凭借扎实的产业基础、雄厚的科技实力、强劲的物流支撑和有利的政策保障,电子商务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2015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2232 亿元,同比增长 46.67%,规模居全省第二位,网络零售额 75 亿元,同比增长 36.42%。2016 年底,绵阳成为全省第二个成功获批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的城市。

中国西部电商城雏形初现。全市建设了电商创客空间、电商专业楼宇、孵化器等各类电商集聚区,载体建设成果显著,已集聚上千家电商企业。中国国际商务中心培训学院在绵成立电商分院;科创园区与清华大学国家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研究院合作成立了跨境电商(绵阳)产业研究推进中心;北京中兴通集团与游仙区共建“企巢新三板学院绵阳分院”。绵阳市连续举办了两届中国(四川)电商发展峰会,被誉为我国中西部电商界迄今规格最高、规模最大、效果最好的行业盛会。

本土平台培育不断壮大。绵阳市围绕商贸流通业、家居建材、生鲜食品、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已培育本土平台企业 54 家。以觅来时尚购物网为代

表的综合型购物平台、以四川省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为代表的农副产品公共服务平台、以长虹点点帮为代表的社区生活类平台、以食哈哈为代表的生鲜类平台、以乐居商城为代表的家具建材平台等发展迅速。

电商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电商应用率达到 79.9%,限上服务业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触网率达到 100%,电商应用主体达 2900 余家。农村电商县级运营服务中心,村级电商服务点覆盖全市;长虹、高农司等 20 余家龙头电商应用成效显著,带动和示范效应明显。

支撑体系加快完善。2015 年,邮政行业拥有各类营业网点 446 处(其中电子化支局 258 处),快递法人企业 23 家,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 260 余家,乡镇快递网点 55 个,乡镇超市代理点 195 个,快递乡镇覆盖率达 80%。全年累计完成快递业务总量 7136.64 万件(其中收件 1189.44 万件),同比增长 38.15%;累计完成快递业务收入 2.15 亿元,同比增长 52.63%。建成“全光网城市”,具备“百兆到户、千兆到楼、T 级出口”的端到端全新光网能力,城市户均宽带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具备了发展电子商务的物流快递和网络接入基础。

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将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作为现代服务业“一号工程”。成立了书记、市长任组长的电子商务发展和“互联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园区)均设立了相应机构;出台了《关于推动电子商务突破性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

(二) 面临的形势。

全球电子商务进入全面发展和联动发展叠加的新时期,世界各国电子商务均表现出积极增长势头,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与资本合作加速,我国电子商务进入规模发展和引领发展的双重机遇期。

1. 发展机遇

新机遇带来新空间。随着国家深入实施“一带

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电子商务平稳增长态势不变,有利于绵阳发挥我国唯一科技城和国家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先行先试地区优势,应用电子商务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新技术创造新机会。以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将持续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供支撑,创造精准匹配、交互式购物等用户体验,构建新的商业模式。以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为代表的网络技术将持续为电子商务扩展创新空间,有利于绵阳应用电子商务推动创业就业并催生新的业态。

新经济开拓新市场。城乡二元结构调整为电商在农村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电子商务将持续平衡城乡消费差距、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产品商品化、助推农民增收。制造业转型升级为电子商务在工业领域发展提供创新载体,流通方式创新和消费升级为电子商务提供融合发展机遇。凭借传统产业基础、科技创新等优势,绵阳市电子商务将具备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发展挑战

绵阳电子商务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水平持续提高,引领产业转型的趋势显现,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亟待解决和克服。一是区域发展不均衡。全市 80% 以上的电商企业集中在主城区,个别县区应用电子商务推动产业发展的手段不多、效果不明显。二是工业企业应用电商模式较单一、创新不够。部分工业企业互联网化协同制造、供应链电子商务转型等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三是缺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网销品牌。长虹家电网销量较大,全市涌现出了安州魔芋等具有地标性质的产品,但规模化、商品化程度较低,没有形成品牌效应。四是本土平台尚未在全国范围或垂直行业内取得领先优势。五是绵阳电子商务管理

型、运营型、实操型人才缺乏。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绵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机遇大于挑战。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外部资源,科学选择发展方向,激发和培育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培育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抓国家实施“互联网+”行动和“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等重大机遇,牢固树立把电子商务作为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一号工程”的核心地位,坚持创新驱动、跨越发展,加速推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使电子商务成为激发绵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二) 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潜力。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创建更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环境。

依托优势、特色发展。依托绵阳区位、政策、创新、产业等优势,突出区域特色,重点在工业、农业、服务业、跨境等领域电子商务实现突破,带动全市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整合资源、集聚发展。加强区域内外优势资源的整合利用,优化电子商务发展布局,引导电商应用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构建要素集聚、错位发展的电子商务应用集聚区。

开放合作、凝练内功。坚持招商引智,积极引进电子商务先进项目和高端人才和团队。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向外延伸,引资并合内外电子商务资源、模式、技术与市场,凝练内生创造力和原动力。

(三)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促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全面深度融合,努力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打造中国西部电商城。到2020年,力争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4000亿元,其中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200亿元。

2. 具体目标

应用水平更高。三次产业经营主体电商应用率超过90%;农村电商服务网络全覆盖;培育25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销品牌,1-2个全国知名本土电商平台。

集聚效应更强。建成一批功能设置科学、错位发展的电子商务集聚区,力争培育1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培育电商交易额超千亿元企业2家以上、超百亿元5家以上、超十亿元12家以上。

要素市场更全。人才、技术、资本、土地等电子商务要素资源实现产业化,不断强化要素供给、配套支撑,形成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与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的全新态势。

发展环境更优。制度、模式和管理方式实现创新,初步建立保障电子商务企业、消费者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体系,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得到保障。

三、空间布局

根据绵阳经济和城镇建设发展格局,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构建城市核心区与县域协同发展的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布局,建设一批要素集聚、各具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形成分布合理、运行高效、功能错位、差异化发展的电子商务发展态势。



绵阳市电子商务空间发展示意图

(一)城市核心电子商务发展区。

1. 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先导区

区域范围:科创区。

发展定位:发挥科创区高端软件、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和教育资源优势,依托科创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推进电子商务平台集群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

基地。

发展载体:以创新中心、灵创科技园、孵化大楼、中物孵化基地和仓储物流园区为载体,打造集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分析、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企业孵化等于一体的科技城电商示范基地。力争到2020年,入驻各类电商企业350家以上,销售额过亿元企业15户,电商交易总额达310亿元以上。

2.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区域范围:高新区。

发展定位:充分发挥绵阳产业基础和外向型优势,依托高新区高新国际创意联邦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发展跨境和工业电子商务,着力打造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发展载体:以高新国际创意联邦电商产业园为载体,打造集跨境电子商务、O2O 线上线下结合互动体验中心、家电跨境电商体验馆、商务办公、研发、金融、跨境物流等功能于一体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力争到 2020 年,完善跨境电商生态圈;引进培育电商企业 1000 家,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3. 商贸流通电子商务集聚区

区域范围:涪城区。

发展定位:充分发挥全省首家改革创新(电子商务)试验区优势,围绕“全域电商、全企入网”总体思路,按照“一核四区一带”发展布局,重点发展传统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基地,打造全省千亿电商产业集聚区。

发展载体:以中心城区、毅德·绵阳电商产业园、绵阳农村电商孵化园、126·文化创意产业园、燕景堂科技孵化器、金家林软件产业园、杨关产业带为载体,依托涪城区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推动产业转型、跨越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入园企业总数达到 1200 家,全区电商交易额突破 1000 亿元。

4. 电子商务配套服务集聚区

区域范围:游仙区。

发展定位:依托绵阳电商谷、富乐绵阳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电商创业园,打造集电子商务咨询、代运营、第三方支付、融资支持、摄影、设计、众创空间、微商创业、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全市电子商务配套服务集聚区、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和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

发展载体:以绵阳电商谷、富乐绵阳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电商创业园为载体,建设 45 万 m² 的电商集

聚区,建立服务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物流中心等,打造集电商服务、物流分拣、众创基地、微商创业集聚地等为一体的川西北电商中心。力争到 2020 年,园区入住企业 350 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690 亿元以上。

5. 工业电子商务应用集聚区

区域范围:安州区、经开区。

发展定位:发挥安州区、汽车产业、化工产业和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工业电子商务,打造工业电子商务应用集聚区和产业带。

发展载体:依托自身优势产业集聚区、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经开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安州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发展基于工业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的在线产业带,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展格局。力争到 2020 年,形成至少 1 个基于供应链的行业在线产业带。

(二) 县域特色电子商务发展区。

区域范围:安州区、江油市、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仙海区。

发展定位:结合有关县市区(园区)经济特点,以发展特色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培育特色产业电子商务集群,重点发展农村电商、旅游电商、健康养老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电子商务。

发展载体:各县市区根据自身特色产业和实际情况,建设安州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电子商务园区、楼宇、街道、专业村等特色电商应用集聚区,形成多头并进、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电商产业发展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 推进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加快互联网新技术在传统产业当中的创新和应用,推动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开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全面推进

转型升级、跨越发展。

1. 工业电子商务

围绕工业强市战略,以《中国制造 2025》为引领,推动优势产业集群、龙头工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通过电子商务拉动工业提档升级。

推动工业优势集群开展电子商务。结合绵阳工业发展需求,扎实推进“互联网+制造”,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引领,支持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等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开展电子商务,加入全国乃至全球产业链,提升自身供应链整合和运营能力。推进军民融合产业电子商务应用和发展,依托电子商务建立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库,构建线上线下结合(O2O)的成果发布交易平台;鼓励核技术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北斗导航、航空与燃机等军民融合产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展技术与产品创新、协同制造和民品市场开拓。

加强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建设官方网站或应用电子商务开展各项业务,

促进“绵阳造”名、优、特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开拓线上市场,推进工业品网销品牌积极争创驰名、著名商标。鼓励长虹集团、九洲集团、新晨动力、银河化学等行业龙头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敏捷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工业企业向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电子化销售发展。鼓励工业企业设立电子商务部门或独立公司开展电子商务,实现实体渠道与虚拟渠道在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资源整合、协同发展。

打造工业电商平台。依托工业优势,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或电子商务企业牵头搭建行业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和支付的全供应链电子商务,增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在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管理协同能力。支持本土电商平台进一步发展壮大,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手段,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专栏 1: 电子商务与工业融合发展行动

◆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中国(绵阳)科技城研究基地和军民融合大数据工程技术中心。依托现有大数据产业环境和资源基础,以发展产业大数据、智慧城市大数据、军民融合大数据为重点,构建产业体系健全、业务形态齐备的绵阳大数据生态。

◆ 搭建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库,构建线上线下结合(O2O)的成果发布交易平台。以长虹等龙头企业建立供应链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面、完善、联动的服务。推广九洲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开展在线、实时、远程服务等模式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

2. 农业电子商务加快实施“互联网+农村”“互联网+农产品”,扩大电子商务在农资及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网络中的应用。以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为突破,大力培育特色产品网销品牌,带动农业全产业链纵深发展,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和质量监督。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快农产品商品化和

品牌化进程。加强本地特色农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和“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形成一批质量好、信誉佳的品牌商品。加强安全追溯体系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强化对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的监测监管,建立生态农产品可追溯体系。

拓宽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打造绵阳特色

农产品网销品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开展特色产品的网上批发、分销和零售业务。支持在知名第三方平台建设运营绵阳特产馆或专区,组织企业抱团开拓网络市场。促进新型农业主体与电子商务平台、连锁超市、大型农产品批贸市场等建立直采、直供关系。依托各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农特产品营销展示体系。

加强农村电商服务网络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结合城乡商贸流通一体化推进,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社、“万村千乡”农家店、超市等,构建村级电商服务站,服务农产品进城。加快农村电商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商服务站物流服务功能,加快农村电商物流企业拓展农村市场,构建快捷、高效、健全的农村电商服务网络。

利用电子商务促进精准扶贫。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专项扶贫计划”,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

开发工作体系,推动全市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加强贫困村级电商站点建设,与电商平台企业开展扶贫合作,加大对贫困户电商知识培训力度,拓宽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和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渠道。将电商扶贫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企业和网店给予补贴。推进贫困地区道路、互联网、电力、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电商发展基本条件。

发展休闲农业电子商务。依托农村自然生态、田园景观、民俗文化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城市郊区休闲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休闲农业电商向功能多样化、投资多元化、发展产业化发展。加大休闲农业的宣传推广,依托城市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平台开展 O2O 电子商务;推进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工具和团购等新模式在休闲农业电子商务中的应用。

专栏 2: 电子商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行动

- ◆ 农产品品质提升工程。建立农产品标准化体系,重点推进安州魔芋、平武天麻、涪城麦冬等具有地标性质的农特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定制化生产,积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加强对龙头企业、专合组织的指导和帮扶,对获得认证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个人给予补贴。
- ◆ 农资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绵阳农资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搭建农资电子商务购销平台,围绕农资销售、供需信息、售后服务等农资流通领域各个环节完善服务,推动农资精准化服务。
- ◆ 四川省农产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体,推动整合全省大型农副产品市场、生产基地等资源,实现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对接撮合、数据统计、产销调控、安全追溯等多项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农副产品流通便捷化。

3. 服务业电子商务

大力发展双线商贸。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分享经济、协同经济等新模式,建立起由线上线下全渠道、体验式消费场景、供应链服务平台等构成的创新经营模式,推动商贸流通业进入数字化、智慧型发展阶段。支持商贸流通业经营主体依托线下网点渠道资源、商品品牌和服务优势,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

术创新服务体验、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推动批发市场转型。支持专业市场借助电子商务扩展交易渠道、升级交易模式。引导专业市场打造网上市场,通过设置电子商务专区,完善网络接入、仓储、快递配送、结算等电子商务配套功能,建设一批智慧园区。

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旅游电子商务应用,与知名搜索引擎和旅游社区网站合作,提高绵阳特

色文化旅游品牌的影响力。结合休闲旅游市场需求,发展以绿色、休闲、体验为特色的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酒店住宿、餐饮、交通、旅游路线等在线预订,提升电子门票、电子支付、移动支付在旅游服务中的应用。发展智慧旅游景区,应用物联网、移动终端等新技术服务旅游景区建设,提高旅游便利度,提升游客体验。带动本地消费,加强与商贸流通、餐饮娱乐企业合作,提高线上和线下各项服务的协同能力,带动本地民俗工艺品、特色农产品等销售,促进旅游综合效益的持续

增长。

大力发展社区电商。鼓励电子商务进社区,鼓励整合社区消费、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招聘求职、餐饮娱乐、生活缴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健康医疗等服务资源,实现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化,惠民生、促便利。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社区便利店、社区物业合作,共同设立社区快递代收点或电子商务投递终端,鼓励第三方平台公司投放智能快件箱等终端设备,解决社区电商配送最后一百米问题。

专栏3:商贸流通业与电子商务互动创新行动

◆ 中心城区转型。依托中心城区商贸流通业资源集中优势,支持城市综合体、餐饮住宿及其他休闲娱乐业经营主体,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积极开展大数据运用,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通过对商贸流通业集群升级,建设富乐路、临园等一批智慧商圈;建成警钟街、万达商业街、马家巷等一批智慧街区。

◆ 改造提升市场。支持毅德商贸城、天泰剑南国际批发市场、花园批发市场、江油市九岭蔬菜产业园等专业市场、优势产业园区依托其知名度和口碑优势,集中开展互联网新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打造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网上市场和现代化产业园区。

◆ 社区电子商务。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支持长虹点点帮、物业社区云、长美科技等社区电商企业扩大业务拓展范围,加快第一代社区导购机和社区生鲜智能柜建设。

4. 跨境电子商务

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深化各领域应用、加速融合,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全面推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将绵阳打造成为中国西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集散地。

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服务平台和集散基地,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全面推进电商在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现代农业、服装纺织、化工产品等绵阳优势进出口领域的应用,重点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电子商务合作。发展企业间跨境电子商务。引导传统外贸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多语种网站展示产品与服务,开展企业间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和数据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更

针对性的网络推广、个性化贸易撮合、线下供需见面会、国际贸易贸易数据等电子商务增值服务。发展跨境网络零售。鼓励企业通过速卖通、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网络零售。

优化支撑环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政策,加强与对外贸易管理各级管理机关沟通,开展制度创新与管理创新,加快研究制定支持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配套政策,完善流程控制、信息共享和数据统计等管理规范,与主体备案登记、报关、检验检疫、结算和退税等政策相衔接。推进口岸开放和通关便利化,加快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机构为电子商务企业办理跨境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

专栏 4: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

◆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高新区搭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报关等监管信息接入服务,支持全申报制度及集中申报、集中放行等措施,促进外贸进出口通关便利化。

◆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以高新区高新国际创业联邦电商产业园为依托,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及跨境支付、结算、仓储、通关、检验检疫等关联产业与服务,加快构建海关监管仓、公共集货服务仓,积极创新现有监管模式,实现保税仓储与电子商务对接,B2C 分销配送流程;培育或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完善跨境电商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和生态系统,推动绵阳国家综合保税区建设。

(二) 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1. 打造创新空间载体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电子商务众创空间,并充分发挥各地电商基地、产业园区现有孵化器的作用,为小微创新企业和个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2. 支持电商模式创新

围绕市场需求,鼓励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开展商业模式与业态创新。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在营销方式、渠道管理、传统商务流程改造与优化、服务模式变革等方面实施创新。围绕本地市场需求,结合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热点,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新应用,加快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从生活服务、公共服务领域向工农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延伸。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加强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体验消费。推动互联网金融、新媒体营销等电子商务新模式的应用。

3. 鼓励技术应用创新

充分发挥绵阳科技城在国防军工、科研院所、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资源优势,推进军工科技产品向民用转化,科研成

果与市场对接。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利用虚拟现实、自动识别等技术,创造沉浸式购物体验,提供更为智能、便捷和安全的网购方式,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支持利用技术提高运营效率。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捕捉消费者个性化消费需求,改善企业运营效率和营销水平。支持建设各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基础技术应用服务。

4. 促进产品服务创新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逆向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资源,按照消费需求打造个性化产品。支持以智能产品联合研发中心为载体,开展科研攻关,重点开展工业产品设计、个性化产品制造创新、智能产品制造等领域的智能产品研发。支持传统生产企业与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相结合,针对网络市场开发新产品。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制造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市场。支持涉农经营主体根据网上销售的要求对农产品种植、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进行创新性改造与优化,突破制约农产品标准化、物流配送等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鼓励企业通过虚拟社区等多种途径获取、转化和培育稳定的客户群体。

专栏 5: 电子商务创新行动

◆ 电商孵化载体创新。加快推进特色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苗圃等建设,培育绵阳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绵阳国家科技城创新中心、西科大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制定孵化器管理、企业培育制度,实现创业全程培育模式。

◆ 电商服务体系创新。依托创新创业科技服务平台,搭建绵阳协同创新服务和孵化平台,完善科技支持、金融服务、人才招引等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信息、技术、营销网络等资源共建共享。

◆ 产品服务模式创新。以个体用户为中心,基于个人需求大数据建立个人定制化生产服务系统平台,建立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快速准确的完成产品从开发到交货的全过程,形成企业支撑新商业模式的智能制造模式。

(三) 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 培育本土电子商务平台

实施“旗舰平台”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领先省内、知名全国的电商平台。打造行业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围绕绵阳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在大宗商品交易、再生资源、中药材、电子元器件、家居建材、跨境电商等领域培育一批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发展本地生活服务类电商平台。支持发展以本地生活为主的生鲜农产品销售、网上订餐、社区电商、房产交易、旅游养老、票务订购等生活服务类电商平台和综合性电商平台建设。建设特色馆和产业带。积极对接国内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京东、淘宝、苏宁等平台上特色绵阳馆的运营,提高运营能力和水平,推进与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建设绵阳产业带,提升“绵阳造”产品网络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优势产业,建设运营地方特色馆或产业带。发展新媒体平台,根据本地市场需求,结合移动电子商务发展趋势,支持本地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融资、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2. 推进传统企业应用电商

鼓励传统企业与电子商务咨询、策划、培训、代

运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提高电子商务应用能力与水平。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提高生产要素在产业链的流动效率,支持创建特色网销品牌,提高商品附加值,形成规模效应并逐步发展成为专业垂直电商平台。引导组织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分销、零售、采购等活动,抱团发展;引导中小企业积极融入龙头企业的电子商务购销体系,提升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专业化生产、协作配套能力。

3. 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创业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小微创新企业和个人创业者依托绵阳在工业产品、特色农产品等方面的产业资源优势,建立轻资产经营主体,并利用知名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微商城等开展“绵阳造”特色产品的网络分销、零售业务。充分利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企业的扶持力度。

4. 培育电商配套服务企业

培育与引进相结合,加强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电子商务生态圈。加快培育绵阳本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信息服务、营销策划与推广、咨询、培训、代运营、网站设计、软件开发、美工摄影、仓储管理、售后服务等服

务。支持本地服务企业在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给予注册、审批、办公场所和经营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引入专业服务企业在绵阳组建团队,为绵阳

实体产业提供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咨询和信息技术等一体化电子商务应用解决方案。

专栏 6: 电子商务主体培育行动

◆ 本地重点平台培育工程。重点培育以四川省农副产品公共交易服务平台、购实惠为主的农副产品交易服务平台;以金循环再生资源交易网为主的全国最大再生资源交易平台;以北川“普网·药博园”为主的中药种植、贸易、加工产业链平台;以满天星等为主的旅游行业电商平台;以乐居商城为主的家具建材交易服务平台。

◆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绵阳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整合信息化服务、行业协会、商会、销售商、供应商、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公司、物流、仓储、金融、认证、培训等电子商务全产业链资源,健全企业库、项目库、专家库、人才库和产品库,将电子商务服务资源和企业的业务需求进行对接,为绵阳市电商企业及创业者开展电子商务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低成本、高质量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 绵阳特色网销品牌培育。按照“一县一业”、“一乡一品”的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思路,重点培育“中坝”、“诗乡”、“崮山米枣”、“八品”等网销品牌,培育出瓜果、蔬菜、粮油、畜禽、中药材等五大类特色农产品和系列“绵阳造”工业网销品牌,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农特产品网销品牌和工业品网销品牌,提升绵阳地标性产品品牌在数字空间的影响力,推动线上线下品牌价值协同发展。

(四) 发展电子商务要素市场。

1. 创新电子商务金融服务

结合金融改革,推动“互联网+金融”,充分利用好科技型企业信息风险补偿基金、企业转贷资金、高新技术及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支持。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拓宽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渠道。依托电子商务发展基金等方式,为本地电商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以金融 IC 卡为依托,推动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的广泛应用。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线上线下融合,依法依规扩大商户合作类型,推动政务、交通、医疗、教育、零售等场景的电子支付应用。鼓励本地企业争取支付牌照,优化电商支撑环境。

2.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

式,积极发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订单式等培养模式,共建实用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在绵高校、中职院校将电子商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电子商务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成立电商学院或电商研究院。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多层次多渠道提高各行业人员电子商务管理和应用能力,面向企业、政府部门开展不同层次的电子商务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建立绵阳市电子商务公共实训中心。

人才引进。深入实施“千英百团”聚才计划,加大电子商务中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绵阳在外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回乡就业创业,引导本地电子商务人才回流。加快社保、住房、医疗、子女教育、购物、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为吸引和留住电商中高端人才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 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体系

加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设施建设。结合全市物流产业布局,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和资金支持,规划建设市级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园区快递型仓储中心和快件分拨中心,提高快递企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绵阳市作为“物流配送中心试点城市”优势,探索出台城区寄递的线路规划、车辆通行、车辆停靠、服务点设立、仓库建设等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支持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投递设施建设。

建设县、乡(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服务站为基础,整合邮政、供销、商贸流通企业等资源,建设农村物流仓储中心。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物流运输体系,整合邮政的乡镇物流配送网络、快递企业、第三方物流、农村公交班线等资源,鼓励开展市场化合作,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农村物流快递的路线、时间、站点、

价格等,实现快递到村到户,破解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

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外包。支持发展集电商仓储、分拣包装、快速集散、共同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商物流外包服务。加快发展第三方配送和城市共同配送。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建设绵阳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发展“物联网+物流”,提高物流配送的社会化、组织化和信息化水平。

4.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宽带绵阳”建设,建设宽带移动、融合泛在、安全可靠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扩展城镇及农村全光网络覆盖,完善提升4G网络,推进5G规模商用,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全面实现光纤入户,建成“宽带乡村”。推进重点电子商务集聚区、生活消费区无线网络覆盖,为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

专栏7:电子商务要素发展行动

◆ 信息基础设施工程。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115万户,12Mbps及以上宽带用户渗透率达到98%,开展“百兆城市,千兆小区”建设,住宅小区全面实现建设千兆入户能力。全面完成国家、省级“宽带乡村”建设任务,实现城区及乡(镇)有线光纤宽带覆盖面100%。

◆ 互联网金融平台。推广运用绵阳市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网(融资对接平台)和绵阳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创新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进行网上融资对接,进一步推广“科创·税e贷”金融创新产品的运用。

(五) 创建电子商务新秩序。

1. 加强电子商务市场治理

推动电子商务经营者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的发放,保护网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执法机制建设,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加大对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引导建立良性竞争的电子商务市场环境。营造安全放心的电子商务消费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保护和促进电子商务市场充分竞争,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的

作用,持续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2. 保障电子商务安全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实施电子商务网络安全保障工程,指导、监督电子商务企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强化电子商务类新应用、新服务的安全技术检测,切实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健全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可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和电子合同在电子商务中的实际应用。加强电

子商务交易各方信息保护,保障电子商务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3. 发展绿色电子商务

支持在社区、学校、机关单位预留智能快件箱安装用房和快件领取用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利用电子商务创新物流运输及交通出行方式,依托大数据及共享经济模式,减少车辆在途时间。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立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环保消费活动,推动包装绿色化。支持电子商务包装标准化和分类回收利用,提高循环利用率。鼓励再生资源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开展面向工业废品废料、家庭可回收废旧物品的在线服务,支持金循环再生资源电子商务交易结算平台发展壮大。

4. 构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探索建立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和其他征信系统以及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建立绵阳电商自律诚信平台,形成政府部门官方信用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相辅相成的信用

监管长效机制和纠纷调解、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信息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客体信息库和共享服务平台。强化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意识、自律意识,提高企业服务诚信,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5. 加强电子商务运行监测

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电子商务运行监测系统,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信息统计和采集,全面掌握全市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及商品结构特点、发展变化等趋势。按照四川省《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开展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并指导纳入统计调查库的联网直报电子商务平台和具有电子商务业务企业的统计工作。推动重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向政府主管和监管部门开放数据资源。探索应用大数据技术,拓展信息获取渠道。加强信息分析研判,客观准确反映电子商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支持,科学引导行业发展。

专栏 8: 电子商务新秩序创建行动

◆ 电子商务产品诚信平台。整合商务、质检、食药监、农业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和信用信息,建设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信息库,引导企业开展产品溯源等品质保障体系建设,打造“政府质量监管+企业产品溯源=消费者可信消费”的电子商务产品诚信体系。

◆ 电子商务运行监测平台。以数据报送和第三方监测的方式,多渠道整合电子商务相关信息;加强与电商、快递等行业协会合作,建设电子商务数据采集和运行监测系统,及时准确反应绵阳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六) 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1. 加强电商宣传推广

加强绵阳电子商务公共品牌建设运营,塑造绵阳电子商务整体品牌形象。加强京东、淘宝、苏宁上绵阳特色馆或知名平台绵阳产业带品牌打造和宣传,整合优势产业、特色产品以及中小微网商资源,形成集群优势推动“绵阳造网上行”,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加强宣传引导,以新媒体、门户网站

为平台,通过整体策划、推广和安排,扩大网销品牌产品美誉度和影响力,将“绵阳造”推向全国。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明星、创新企业表彰,树立典型,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2. 发展电子商务展会

加大对电子商务论坛、展会的支持力度,高标准办好中国(四川)电子商务发展峰会,聚焦行业热点,汇聚知名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打造大规模、高

规格的电子商务行业盛会,不断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支持电商企业参加国内外电商论坛、展会等行业交流活动。每年定期举办市级电子商务实操大赛,依托绵阳市境内高校在校大学生和广大电商创业者,锻炼培养电商人才,带动本地产品销售;支持电商企业参加国内外电商论坛、展会等行业交流活动。

3. 开展电商试点示范

积极争创国家、省级电子商务试点示范。鼓励县、市、区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县、园区、社区、企业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社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深入开展市级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开展全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的评选活动,推广成功经验和先进模式,提升区域引导、行业辐射和产业带动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在各县市区、园区已成立的电子商务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基础上,建立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目标考核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电子商务重大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扶持等方面的目标 and 责任,把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纳入监督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各项促进电商发展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四川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加大财政对电商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资金用于电子商务发展,并随财力增加逐年增长,主要用于引导、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本土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电子商务要素市场建设等,并与国家、省级相关资金对口配套。各县市区、园区要建立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长。

(三) 强化督查考核。

将电子商务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进行量化考核,严格奖惩。市目标督查办要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努力推动绵阳电子商务突破性发展。

www.my.gov.cn

